

**臺北市榮服處 113 年中山、內湖、南港區服務區座談會  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余志偉： 為因應榮民就業實需，希望可以放寬職訓補助的次數，並且增加補助金額。</p>	就學就業處	<p>1、本會辦理職訓補助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提升技能與就業為目的，完成訓練須實際就業並持續在職始能申請補助，多數人係利用全職工作以外的時間，故每年限制以補助2次，係為維持持續穩定就業。</p> <p>2、本會於民國105年配合推動國防募兵政策，規劃辦理志願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輔導措施，律定每人補助總額度為新台幣4萬元整；107年為符合官兵參訓需求，檢討調整為總額度8萬元。108年為符分類分級制度修正補助總額為8-12萬元，因補助款係運用本會就業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，在檢視基金規模及收支支用情形，近期尚無檢討調整補助額度之規劃。</p> <p>3、因訓練資源有限，輔導運用者眾多，建議仍請就現有補助額度妥適個人職涯規劃，擲節使用。惟如仍有進修提升職技能需求，建議另可運用勞動部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（3年7萬額度），補足自我進修</p>

			提升能力。
二	林祖弘： 軍公教年金改革嚴重影響退休俸，建議反映勿再年改，以利軍公教人員享晚年退休生活。	退除給付處	本會為政府行政團隊之一員，肩負執行政府各項政策與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之雙重任務。退撫制度不僅事關領俸人員未來生活之保障，更是全體軍公教人員關切的議題，本會將與國防部密切聯繫並掌握立法院相關提案訊息。
三	劉明康： 針對輔導會健保六類一目無職榮民身分，建議不區分有職無職，對於高齡就業之榮民應給予鼓勵，非以有職而取消健保補助。	就醫保健處	本會針對退伍軍人採分級分類輔導措施，提供之就醫補助及優惠如下： 1、無職榮民（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）： 全額補助健保費。 至全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 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、補助本會核准之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、補助榮總2人病房費差額。 2、有職榮民： 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。 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健保部分負擔（上校20%；中、少校50%；尉級70%；士官兵100%）。 3、榮民及備除役軍人之配偶至國軍醫院就醫，均免掛號費（備除役軍人之父母、子女僅收取10元掛號費）。 4、本會業已修正國軍退除

			<p>役官兵就醫辦法，將有職榮民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，納入本會補助範圍，目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。</p>
四	<p>李得泰： 兒子有極重度身心障礙，身心障礙妻子亡故後，現有繼承、監護權等問題，因不諳法律規定，律師諮商每次所費不貲，經濟條件欠佳，是否可以補助解決？</p>	服務照顧處	<p>1、依本會「辦理退除役官兵法律服務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各榮服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（商）服務，可就近至榮服處洽詢，由法律顧問親自說明相關法律規定。</p> <p>2、倘案情需委託訴訟及撰寫書狀，由申請人自行前往法律顧問服務處洽辦，惟相關費用仍需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 <p>3、有關律師諮商費用乙節，非屬本會「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要點」規定範疇，爰無法提供補助，尚請諒察。</p> <p>4、另臺端倘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者，可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扶律師，減輕經濟負擔。</p>
五	<p>劉克強： 參加輔導會職訓取得證照，需定期回訓換證，請輔導會定期舉辦回訓班，上課費用全免。</p>	就學就業處	<p>1、本會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辦訓目的，係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養成提升職技能，協助就（創）業。相關訓練課程規畫均是以就業為導向，退除役官兵參加各訓練班隊養成職技能或專業</p>

			<p>證照後，輔導推介至相關產業工作。鑒於本會職訓資源有限，為服務更多的退除役官兵，故在本會自辦訓練實施計畫明訂：「凡已擁有技能檢定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與證照（書）相同課程之班隊受訓，經查獲即予退訓並要求賠償訓練費用」。</p> <p>2、如因工作執業或法令規定須定期回訓換證者，建議可運用本會職業訓練補助措施，自行選擇訓練機構之回訓班，依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之規定，於開始訓練日之7個工作日之前，向榮服處申請參訓備案，完訓後6個月內就業並在職，向同一榮服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另外亦可運用勞動部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（3年7萬額度），補足自我進修提升能力；惟須自付20%訓練費用。</p>
六	<p>董子英： 鑲牙補助，建議擴大補助範圍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為照顧弱勢榮民，本會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發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」，擴增補助對象，除原有公費就養榮民，再納入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；並調增補助額度，全口假牙由</p>

			新臺幣4萬元調升至5萬元； 非全口假牙由1萬5,000元調 升至2萬5,000元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